

二、復貴會六十二、一、二十六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九九號函。

三、副本抄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府工務局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(附件四)

臺北市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
六三府民兵一字第三四七二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本市兵役協會委員任期屆滿亟待改組，茲函附送「

臺北市兵役協會第二屆委員人選推荐名冊」格式一件(如附件)，請依規定於二月五日前推荐適當人選，以憑改聘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

該會委員依左列單位推荐人選，由本府聘任之：

(1)市議會議員代表三人，由市議會推荐。

(2)市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二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推荐。

(3)後備軍人代表三人，由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推荐。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五期

(4)國民兵代表三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兵役處推荐。

(5)軍人家屬或遺族代表二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兵役處推荐。

(6)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五人(律師公會會員二人、工會一人、商會一人、婦女團體一人)由本府社會局推荐。

(7)地方公正人士三人，由本府民政局推荐。

(8)市民政、財政、社會、兵役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本府聘任之。

二、副本抄送內政部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(附件五)

臺北市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
六三府工一字第七五四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為內湖三號路拓築工程受益費征收案，函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擬訂「六十三年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」曾送議貴會審議通過，查其中內湖三號路

二七七